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2020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2	釋義
7	公司資料
9	財務摘要
11	主席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2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GL」	指	ARISTA GLOBAL LTD.，為於2014年12月19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指	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4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諾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先生、李先生、GMTL及AG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忠好」	指	忠好有限公司，為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1.26港元提呈發售37,5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並向國際投資者有條件配售87,500,000股新股份
「GMTL」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為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將所有電路元件集成於單一半導體芯片組上的一組電子電路
「墨盒芯片型號」	指	本集團於2019年大多在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的多個兼容墨盒芯片型號，具備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專為在市場上較受歡迎及需求較高的兼容墨盒型號而設，只有極少數競爭對手於當時推出相若芯片型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為互相關聯的計算裝置、機械及數碼機器、物件及人員系統，能夠經網絡傳輸數據；該系統包括實體裝置、車輛、家用電器以及其他嵌入電子、軟件、傳感器及驅動器的物品，可讓該等物件能夠通過各種通訊協定連接、收集及交換數據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3月31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美佳印(香港)」	指	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2015年7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佳印控股(BVI)」	指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為於2015年7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美佳印國際」	指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為於2016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指	鄭憲徽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之一
「林先生」	指	林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國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余先生」	指	余一丁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印刷電路板」	指	印刷電路板，為電子元件的支撐板面，其上的金屬導體連接電子元件構成電路
「印刷電路板組件」	指	印刷電路板組件，為由集成電路、印刷電路板及其他組件組裝而成的芯片組，且並無安裝韌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2010年9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李國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華雄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大江先生(主席)
李華雄先生
余尔好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憲徽先生(主席)
陳大江先生
李華雄先生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HKICPA, CPAA

授權代表

鄭憲徽先生
黃焯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華威路115號
A座3樓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新台五路1段75號
19樓之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樓09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樺支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興業路

銀樺新村1、2及3棟

一層46號商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網址

<http://www.megaincayman.com>

股份代號

6939

財務摘要

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

主要綜合損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2,775	246,083	157,625	156,783
毛利	94,343	116,003	88,110	87,07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78,545	78,138	53,229	35,938
年內利潤	63,135	62,620	41,313	28,7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63,448	62,681	41,313	28,750
非控股權益	(313)	(61)	–	–
	63,135	62,620	41,313	28,750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78	10,575	12,597	12,175
流動資產	161,167	200,866	205,348	185,062
流動負債	39,937	51,526	36,450	21,837
流動資產淨值	121,230	149,340	168,898	163,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708	159,915	181,495	175,400
資產淨值	122,108	154,817	176,148	173,871
非控股權益	(402)	(463)	–	–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的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12月31日止過去四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比率	1	4.0	3.9	5.6	8.5
速動比率	2	3.5	3.4	4.9	7.9
權益回報率	3	51.7%	40.4%	23.5%	16.5%
總資產回報率	4	37.7%	29.6%	19.0%	14.6%
毛利率	5	44.3%	47.1%	55.9%	55.5%
純利率	6	29.7%	25.4%	26.2%	18.3%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向各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呈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新里程，有助本集團加強其企業形象及地位，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權架構，從而進一步擴展其業務。

自本集團於201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研發、生產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憑藉十多年的努力，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開發多款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型號，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競爭力，因而牢固地確立了我們作為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根據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按2019年的外部銷售金額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

我們努力改善本集團的管理及產品質素，使我們取得出色的成就。於2016年，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平台珠海美佳音取得ISO 9001：2015(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ISO 14001：2015(打印機耗材芯片的設計及銷售及有關環境方面的管理)的認證。此外，珠海美佳音於2016年及2019年獲認許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每次為期三年。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營商環境既複雜又具挑戰性。在中美貿易戰以及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業內競爭加劇的大環境下，2020年年初全球各地突然爆發百年一遇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國內外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面對前所未有的風險因素所帶來的複雜性，一如既往，我們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能力，幫助本集團走出滿佈陰霾的營商環境。於2020年，市場對我們於2019年開發的墨盒芯片型號的需求仍然穩定，原因是其具備良好質量、功能及向上兼容性。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維持於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的穩定水平，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7.6百萬元略微下跌約0.51%。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行業的領先地位。本人明白，本集團能夠脫穎而出乃由於其出色的研發能力、穩定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質量，以及可靠的客戶售後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方法計有加強軟件組件(即韌體)及硬件組件(即印刷電路板組件)兩者的研發能力；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本集團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擴充營銷團隊以配合產品組合多樣化；以及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例如投資於企業資源系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亦特別衷心感謝敬業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的貢獻。

鄭憲徽

主席

2021年4月23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可以廣泛應用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ii)桌面噴墨打印機；及(iii)商用打印機的兼容打印機耗材。除了提供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外，本集團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及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A.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2020年為特殊的一年。於2020年年初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全球蔓延。許多國家(包括中國)都推行多項政策以應對疫情，例如關閉學校、暫停營業、在家遙距工作政策、封城等。由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0年第一季度於中國爆發，若干客戶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惟於2020年第二季度逐漸恢復營運。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亦於其他國家爆發，若干客戶於2020年第二季度減少購買墨盒芯片。

結果，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無受2019冠狀病毒病重大影響。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使物流暫時中斷，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的交付及海外訂單出現延遲。此等延遲屬暫時性，而對兼容打印機耗材和芯片的需求隨後已逐漸恢復。於有關期間，誠如我們客戶所告知，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導致兼容打印機耗材終端客戶取消訂單。然而，由於全球交通運輸中斷，我們向海外客戶的產品交付延後約一至兩星期。除此之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到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造成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

B. 擴展產品組合並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

2019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幅約31.73%。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兼容硒鼓芯片的平均售價下跌，原因如下：

- i. 業界面對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定價壓力，此乃由於美國政府在中美貿易戰中對從中國進口的打印機耗材徵收關稅，降低了中國兼容硒鼓於美國市場的價格優勢及需求；原品牌打印機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推出的打印機型號數目有限；以及於中國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開始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後，面對上述主要市場參與者於集團內公司間採購的比例增加，其他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亦進行削價；

業務回顧(續)

B. 擴展產品組合並不斷推出新芯片型號(續)

- ii 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及
- iii. 舊型號打印機的兼容硒鼓芯片的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下降。

為了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可持續性，本集團於2019年(主要在第二或第三季度)推出墨盒芯片型號。有關墨盒芯片型號以其良好的質量、功能和向上兼容性隨即獲得了客戶的認可，並於2019年第四季度起為我們帶來了可觀的銷售額。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66,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7,037,000元，大幅增加約253.93%。於有關期間，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9,885,000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28%。儘管於有關期間，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出現下跌，惟其仍為最大的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整體收入的44.6%，使本集團整體收入保持穩定。

推出新產品至關重要，因為其具有壯大業務的作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發224款新型號芯片，其中40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169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15款用於商用打印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開發172款新型號芯片，其中115款用於桌面激光打印機、16款用於桌面噴墨打印機及41款用於商用打印機。該等新型號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乃專為市場需求日增的較新型號打印機而設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產品計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分別推出198款、107款及303款新型號芯片。本集團參考市場上的原品牌打印機型號，按照目前已知的打印機公司新產品推出計劃，為新型號芯片制定研發計劃。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先專注於近期推出、較受市場歡迎及利潤率較高的原品牌打印機芯片型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有關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經審核)				2020年(經審核)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佔總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千件芯片	人民幣元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 — 應用								
— 桌面激光打印機	66,944	42.5	10,363	6.5	67,056	42.8	12,022	5.6
— 桌面噴墨打印機	77,037	48.9	6,293	12.2	69,885	44.6	7,981	8.8
— 商用打印機 ¹	6,629	4.2	407	16.3	7,429	4.7	312	23.8
小計	150,610	95.6	17,063	8.8	144,370	92.1	20,315	7.1
買賣集成電路及								
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²	7,01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2,413	7.9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7,625	100			156,783	1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商用激光打印機。
2. 除提供芯片外，我們亦從事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包括塑膠部件和碳粉)，作為向客戶提供的配套服務。

財務回顧(續)

收入(續)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6百萬元減少約4.1%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44.4百萬元。

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銷售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由於(1)客戶在2019年第四季度大量採購墨盒芯片，已經建立了一定數量的庫存；(2)由於中國的農曆新年假期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於中國爆發，客戶的業務營運暫時中止；(3)鑑於其他國家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為產品的海外市場需求帶來不確定性，並且預期各年第三季度對其產品的需求更低，因此客戶於2020年第二季度減少購買墨盒芯片；(4)我們在2019年第四季度向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的墨盒芯片特別重大；及(5)一名主要客戶在2020年9月及2020年10月大幅減少購買某些墨盒芯片，因為相關原品牌打印機公司對其相應的打印機型號進行了若干重大升級，預計將對市場上所有現有相關芯片型號的兼容性造成影響，而本集團一直在開發此類墨盒芯片型號的新版本以應對此類升級。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碳粉銷售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而有關期間則約人民幣69.7百萬元。因自主研發增加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的採購(而非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印刷電路板組件)按比例增加，亦增加了我們的分包費。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1.2%至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87.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略微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55.5%。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應用劃分的各產品類別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經審核)		2020年 (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芯片				
產品類別 — 應用				
— 桌面激光打印機	28,062	41.9	40,886	61.0
— 桌面噴墨打印機	55,003	71.4	40,870	58.5
— 商用打印機	4,170	62.9	4,376	58.9
小計	87,235	57.9	86,133	59.7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875	12.5	939	7.6
總計	88,110	55.9	87,072	55.5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續)

(i)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2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桌面噴墨打印機芯片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隨產品生命週期有所下降所致。

我們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9%增加至有關期間約59.7%，乃主要由於(i)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毛利率由有關期間約41.9%增加至有關期間約61.0%，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推出若干型號桌面激光打印機芯片的利潤率較高，而市場上的競爭產品相對有限；及(ii)我們加大自主研發，導致集成電路及其他印刷電路板組件部件的採購有所增加，平均單位成本因而減少。

(ii)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有關期間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約12.5%減少至約7.6%，主要是由於利潤率較低的碳粉的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5.5%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因為與僱員社會保險供款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57.9%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發團隊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研發芯片的硬件組件的分包費增加，導致測試費及原材料成本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v)研發物聯網市場的初始費用增加而導致其他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約27.4%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及因政府豁免而導致對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開支減少；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差旅及展覽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約7.1%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確認壞賬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39.7%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7.2百萬元，此與有關期間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減少一致，原因如上文所述。

純利及純利率

年內利潤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有關期間約人民幣2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2%減少至有關期間的18.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5.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9,677,000元所致。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機器及設備添置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自用物業添置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添置軟件及新產品設計的專利。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在途貨品及回收退貨品權利。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因我們收緊存貨控制而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128	41,076
減：虧損撥備	(982)	(2,019)
	86,146	39,0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就上市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自行承接印刷電路板組件實質性設計工作及另行採購集成電路以減少對印刷電路板組件供應商的依賴，因此增加向一名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而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即月結後30天)。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09	1,40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09	191
	2,518	1,59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若干租賃合約的剩餘租期擁有未結清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的租賃負債指透過租賃協議取得若干物業的使用權時產生的相關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1	5.6	8.5
速動比率	2	4.9	7.9
權益回報率	3	23.5%	16.5%
總資產回報率	4	19.0%	14.6%
毛利率	5	55.9%	55.5%
純利率	6	26.2%	18.3%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2. 速動比率以各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3. 權益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總權益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4. 總資產回報率以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年末結餘，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5. 毛利率以年內毛利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毛利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
6. 純利率以年內利潤除以收入，再將所得的商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6及8.5。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4.9及7.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有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1，故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屬健康水平。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降至有關期間的約16.5%。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續)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降至有關期間的約14.6%。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9%略微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55.5%。下降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減少所致。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2%下降至有關期間的約18.3%。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上市後，本集團將會以營運、債務及股本融資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並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4.1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3.23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9百萬元)及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3.87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6.1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融通。

經計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的流動資金需求及自本報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產質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需求主要涉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項中的新購買的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裝修。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

本集團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部分資產(例如應收直接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則以美元計值。於有關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變動並無造成任何重大換算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除此之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且本集團無意於近期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市場並考慮於必要時進行對沖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37名全職僱員，其中125名駐守中國，12名駐守台灣及香港。本集團在招聘、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採取多項政策。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有關業務、文化、架構及產品的入職簡介。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會定期評核僱員表現，評核結果構成加薪、獎金及升職的基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及鞏固我們於中國作為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成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i) 加強產品開發能力及產品多樣化；
- (ii) 收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以加快發展硬件設計能力；
- (iii) 透過向前縱向擴展擴大我們於兼容打印機耗材行業的版圖；
- (iv) 加強於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力度以配合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及
- (v) 加強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以支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研發能力，其亦為我們行業於中國的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本集團大部分策略均以增強此項核心競爭力為宗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44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5年7月起為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為美佳印國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先生於兼容打印機耗材相關行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擔任成豐綜合營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住宅樓宇及租賃不動產。自2008年至2010年，彼為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持有其8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電腦硬件及週邊設備貿易。

鄭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台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完成有關汽車維修的學業。彼於2020年6月於台灣朝陽科技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目前於台灣國立宜蘭大學就讀綠色科技碩士學位。

李國彰先生，52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美佳印(香港)的董事。彼主要負責集成電路硬件及韌體的研發。

李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研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1992年9月至2001年8月期間，彼在台灣的多家電子和電腦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與工程相關的工作。從2008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在宏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配套設備貿易。於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他曾擔任海耀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配套產品銷售。自2017年1月起，他一直擔任富基興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的貿易。

李先生於1994年6月於台灣四海工商專科學校(現稱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57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林先生於1987年至1992年期間為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江門支公司之銷售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鐵及鋼、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彼於1992年至2003年於江門三榮礦業公司擔任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出口業務。其後彼於2003年10月至2019年4月擔任江門市江海區三榮五金密封件製品廠研發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耗材的零件，以及密封及金屬產品。

林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畢業。

余尔好女士(原名為余迺好)，30歲，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余先生的女兒。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一般公司業務規劃及策略。

自2019年11月起，余女士為新生麗量(天津)文化經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演出及經紀業務。

余女士於2016年12月於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取得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53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陳先生在全球多個行業包括半導體及生命科學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的豐富經驗。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期間，彼於Easton Hunt Capital Partners, L.P.(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常務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09年期間，彼為Pantheon China Acquisition Corp.(一間彼創立的公眾上市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裁。彼自2009年起為Pantheon Pacific Capital Management Ltd.(一間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亦為國際臍帶血庫企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臍帶血幹細胞存儲的生命科學企業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89年7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12月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亦平先生，48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高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硬件、軟件及系統及設備的雲功能區塊的公司；股份代碼：2388)的副經理。彼於2006年4月加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器芯片組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2454)，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高效能處理器技術研發本部先進中央處理器技術二處處長。

高先生於1999年6月於台灣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理學碩士學位。

李華雄先生，57歲，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於1990年至2004年期間，李先生曾在海南港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華電股份有限公司、湘財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德隆集團旗下友聯戰略管理中心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於2007年至2015年擔任中科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管理總監及深圳中科智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國富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貴金屬文化行業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李先生目前擔任深圳市奧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顯示器產品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87)的獨立董事，任期為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其中彼還曾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和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兩個任期擔任同一職位。

李先生於1988年10月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7月於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進一步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王華先生，34歲，為本集團及珠海美佳音的行政總裁。彼自2017年8月起為珠海美佳音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公司及珠海美佳音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王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彼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銷售經理。彼為珠海泰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泰斯」)(一間墨盒製造商)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12年2月起及直至該公司於2018年9月撤銷註冊止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珠海美佳音的副總經理。於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珠海泰斯的業務營運終止，而王先生可將時間專注投放於管理珠海美佳音的業務營運。

王先生於2009年7月於中國吉林大學珠海學院取得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呂亮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於1996年9月至2015年5月期間，呂女士任職於珠海新明珠電子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機械產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於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彼於斯沃琪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斯沃琪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鐘錶的公司)擔任服務中心經理，及於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於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打印設備及打印機耗材的公司)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其後，於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彼任職於波菲麗斯塑膠科技(珠海保稅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塑膠製品的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

呂女士於1993年6月於中國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水運工程財務與會計學文憑，並於2006年12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5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中級會計師資格，及於2014年12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管理會計高級文憑。

洪健元先生，51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硬件設計及研發事宜。

洪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05年11月於太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擔任助理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硬件部門主管。

洪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聖約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完成學業。

洪先生為洪文隆先生的胞兄。

洪文隆先生，49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軟件設計事宜。

洪先生自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於全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掃描及影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研發部門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硬件工程師。自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彼為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自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彼為宏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公司)的工程師。彼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軟件部門主管。

洪先生於1989年7月在台灣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洪先生為洪健元先生的胞弟。

向瑤先生，35歲，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副總監。彼主要負責協助研發部門業務營運的管理。

向先生於集成電路解決方案行業內擁有逾九年經驗。彼自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於珠海艾派克微電子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集成電路及資訊科技產品及配件的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其後，彼自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於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究及設計集成電路的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彼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珠海美佳音技術工程部門經理。

向先生於2010年6月於中國中南民族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孟修先生，51歲，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出口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於銷售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彼為光華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品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彼於凱晉(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打印機耗材的公司)擔任銷售總經理，且自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彼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紙技術的公司；股份代碼：8069)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美佳印控股(BVI)台灣分公司的外部銷售總監。

李先生於1992年6月於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為真理大學)完成銀行管理的課程，並於1997年10月於英國新特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黃焯琳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之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自2003年2月至2013年1月，彼於鄭州華潤燃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早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28，於2012年2月除牌)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於正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及副公司秘書。自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03)任職，彼之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自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之副公司秘書。自2010年11月起，彼一直出任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11月獲澳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2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於2000年12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128頁。

於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合共派付末期股息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獲發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1.33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11分)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75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上述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本公司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目前的目標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於各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40%的股息。是否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由董事會批准及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我們的財務業績；(ii)股東權益；(iii)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要；(iv)本集團的資本需要；(v)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vi)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vi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未來宣派的股息。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內的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利潤最高金額(相當於擁有人權益總額減股本)為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作出的本集團中肯業務回顧，包括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說明、於2020年12月31日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如有)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第11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3至25頁)及「董事會報告」(第32至46頁)各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五個月內於我們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有關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有關規管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詳情應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不同持份者(包括客戶、僱員、金融機構、股東、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留聘優質僱員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定期培訓，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長遠目標至關重要。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金融機構、股東及供應商之間並沒有重大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就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對的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i) 倘我們無法開發新產品或加強產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持續性可能會受到影響；
- (ii)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的競爭，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的前景取決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
- (ii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我們無法與最大客戶(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其需求可能隨著其研發能力改善而下降)維持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v)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有限數量芯片型號的受歡迎程度和銷售嚴重影響；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v) 從長遠來看，由於技術進步及環境保護，文檔和資料的數碼化以及無紙化工作場所的出現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 (vi) 產品售價可能出現波動，原因是我們的定價策略與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產品生命週期及市場競爭密切相關；
- (vii)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市場上的市場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及
- (viii) 一般商業風險，例如存貨滯緩、無形資產減值、保險保障不足、無法及時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優化產能、業務季節性等，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表現造成影響。

上表並未盡列所有風險因素。除上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資產質押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受到潛在訴訟的威脅。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因此，財務報表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9年：無)。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憲徽先生(主席)

李國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子良先生

余尔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大江先生

高亦平先生

李華雄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獲委任當日直至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向我們收取薪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歷、經驗、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有關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付款，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須符合的全部條件均已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屬重大和／或確屬或將會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但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報告日期，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00,000,000股）的10%。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D) 各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限額(續)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合資格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E) 行使期

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

(F) 最短持有期間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惟董事會有權就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決定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G) 接納代價

如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經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H)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

- (i) 股份的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獲採納當日（即2021年2月26日）起計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零10個月。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並仍然生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L)	38.25%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L)	38.2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報告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99%權益。於本報告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GMTL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借股協議向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借出18,750,000股股份。
- (3) 於本報告日期，A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26%權益。於本報告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GMT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L)	38.25%
AGL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L)	38.25%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²⁾	191,250,000(L)	38.25%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191,250,000(L)	38.25%
忠好	實益擁有人 ⁽⁴⁾	97,500,000(L)	19.50%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97,500,000(L)	19.50%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L)	17.2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本報告日期，GMT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99%權益。於本報告日期，GMTL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GMTL及鄭先生被視為擁有GMTL及AG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GMTL與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借股協議向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借出18,750,000股股份。
- (3) 於本報告日期，AGL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8.26%權益。於本報告日期，AGL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AGL及李先生被視為擁有AGL及GMTL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於本報告日期，忠好直接擁有本公司約19.50%權益。於本報告日期，忠好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擁有忠好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報告日期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與鄭先生、李先生、GMTL及AGL訂立不競爭契據，從而更好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並正式確立管理與彼等的潛在利益衝突的原則。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應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聲明。

經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遵守聲明並向彼等作出必要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管理合約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與除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亦無有關合約仍然存續。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或利潤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董事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總採購額百分比分別為50.9%及85.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總銷售百分比分別為32.9%及53.7%。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予以披露。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來籌集新資本。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預計用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由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用途，故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在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鄭憲徽

主席

2021年4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程度而言屬不可或缺。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於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由於股份直至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有關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核心，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董事會負責為高級管理層提供指導，並對高級管理層維持有效監督。

董事會現時由合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主席）及李國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帶來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李華雄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彼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的規定。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6至3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續)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洪健元先生為洪文隆先生的胞兄(兩人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董事會成員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各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將其獲委任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年度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業績；審查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向管理層轉授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董事仍繼續向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和注意力。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程序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並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議案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當中載有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的反對意見)，而任何董事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有關記錄。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於2021年4月23日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次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6日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年期的委任函。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須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重選，而現有董事會中任何增任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因此，鄭憲徽先生及李國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的角色與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所區分。彼等分開行使本集團的職責。王華先生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而主席一職自2016年6月22日起由鄭憲徽先生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公司策略及營運規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此外，主席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彼監控董事會成效，並促成董事間具建設性的關係。直至本報告日期，主席曾在無其他董事在場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各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2021年2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李華雄先生、陳大江先生及高亦平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聘任、續聘及罷免之建議、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供獨立意見。

自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2月26日成立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4月23日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兩次會議。

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以討論有關期間的審核計劃及經審核業績。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及李華雄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余尔好女士。陳大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是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及李華雄先生。鄭憲徽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原因是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並協定可計量之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並推薦予董事會採納。在識別和甄選合適董事人選方面，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前，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本公司所制定的相關董事提名準則，以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準則

本公司已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制定甄選準則，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對本公司及延續董事會而言屬合適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以及於董事會層面的合適領導。

董事提名準則說明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誠信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界別的利益
- 在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亦包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並於適當時候審閱董事提名準則及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為董事會多元化對於推進業務長遠發展十分重要。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推進、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充分多元化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方針為依歸，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我們以助力董事會多元化為考量，依據客觀準則評審董事人選，最終以用人唯才原則並考慮有關人選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我們相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可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各方面取得恰當的平衡，這些都是董事會賴以制訂和實施業務策略的必要元素，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我們珍視性別多元化，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各個層級推進性別多元化，其中更會以董事會為重點。為使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恰當平衡，我們已制訂政策，規定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致力為我們認為有合適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和培訓機會，目的為讓女性員工晉升高級管理層或董事職級。我們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達至性別多元化，藉以組建未來梯隊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請注意我們現在有一位女性董事和一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我們預期未來會有更多女性員工符合資格擔任管理和董事會層級的職位。此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和推薦後，最遲於2023年董事會重選時增加至少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我們亦將每年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已盡力以謹慎態度和技能履行彼等的職責，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各董事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上市前，本公司為各董事安排培訓課程，講解董事的法律與監管責任及上市規則等課題。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董事會於2020年3月1日委任黃焯琳先生為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秘書事宜及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由於本公司僅於上市日期方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故彼須於2021年起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董事明白本身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深明，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對我們的若干程序、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於檢討內部控制的過程中，顧問公司已向我們提供部分推薦建議，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各方面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包括信息系統、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及信貸相關的風險，以在營運、匯報及合規方面提供合理保證。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識別

本公司於活動層面識別風險，此有助專注於主要業務單位或職能的風險評估，亦為本集團上下維持可接受的水平作出貢獻。我們亦定期檢討影響我們業務的經濟及行業因素，並與行業分析師及參與者會面，以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會一直觀察各項促成及增加風險的因素(例如日益激烈的競爭、法規變動、人事變動及市場發展)。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涉及評估發生不利事件的可能性及風險的潛在規模的程序。本公司將按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就其對本公司目標的潛在影響列出風險的優先順序。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將會就已識別的風險作出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並確保其能配合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容限。風險應對措施包括接納風險、轉移風險(如更改合約條款)、消除風險(如採納退出策略)、控制風險(如於營運過程建立控制措施)，以及與另一方分擔風險(如為有關風險投購保險)。董事會亦負責設立並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應對措施得以有效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以下主要特點：

- 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 透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參與，重視培育風險意識文化；
- 為持續過程，涉及重新識別風險、重新評價風險特點及承擔、改善風險控制措施等；及
- 會考慮可能需要委聘外部顧問以評估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團隊，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內部審核職能將檢視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控制事宜的關鍵議題。

董事會已透過審閱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發出的內部控制報告以及內部審核團隊的報告，就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系統於設計及運作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和充足。倘發現重大的內部控制缺陷，董事會會指派內部審核團隊採取跟進行動。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ii)於禁止買賣期或其他交易限制期開始前，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發佈訊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外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外聘核數師，亦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

於有關期間，就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的服務	
審核服務：	
— 2020年年度審核	683
—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900
非審核服務	44
	1,627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即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續)

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1樓09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營業地點，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該要求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士之姓名、其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理由、建議納入之議程及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詳情、要求人士之聯絡資料、要求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由全體要求人士簽署。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的條文。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的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鄭憲徽

主席

2021年4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頁至第128頁的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有關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確認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的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收入指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收入為人民幣156,783,000元。

就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而言，於年內確認的收入金額取決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

我們已識別有關銷售貨品之收入確認作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收入為 貴集團其中一項關鍵業績表現指標，管理層就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確認收入時存在重大固有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銷售貨品之收入確認之程序包括：

- 透過檢查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所選交易以抽樣方式評估於財務年度記錄之銷售交易是否已妥善確認；
- 透過比較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所選交易，抽樣評估財政年結日前後之銷售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獲確認；
- 透過審閱預測銷售退貨之統計模式所使用的歷史銷售退貨數據，評估估計銷售退貨率之合理性；使用該模式重新計算估計銷售退貨率；並抽樣檢查銷售退貨之支持文件；及
- 審閱於報告期間收入是否有任何重大調整、瞭解有關調整之原因及比較附有相關支持文件之調整詳情。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已納入 貴公司年報之資料，但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於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概無有關此方面之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別無其他現實之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並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擔保。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之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控制，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有關審計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各類情況下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得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倘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該等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游淑婉

執業證書號碼P06095

香港，2021年4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156,783	157,625
銷售成本		(69,711)	(69,515)
毛利		87,072	88,110
其他收入淨額	8	4,012	3,803
研發開支		(14,646)	(9,2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38)	(7,771)
行政開支		(20,186)	(18,850)
上市開支		(14,563)	(2,636)
財務費用	9	(113)	(151)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0	35,938	53,229
所得稅開支	12	(7,188)	(11,916)
年內利潤		28,750	41,31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50)	4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00	41,775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4	0.077	0.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39	7,145
無形資產	16	5,839	4,520
遞延稅項資產	25	497	9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75	12,59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1,583	26,556
貿易應收款項	18	39,057	86,1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954	8,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23,468	84,088
流動資產總值		185,062	205,3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6,454	14,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908	11,804
租賃負債	24	1,403	1,209
合約負債	22	249	521
撥備	23	473	2,105
應付所得稅		1,350	6,746
流動負債總額		21,837	36,450
流動資產淨值		163,225	168,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5,400	181,49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191	1,309
遞延稅項負債	25	1,338	4,0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29	5,347
資產淨值		173,871	176,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6	66
儲備	27	173,805	176,082
總權益		173,871	176,148

代表董事會

鄭憲徽
董事

李國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附註27(b))	(附註27(c))	(附註27(d))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66	34,287	(1,540)	20,687	1,957	99,823	155,214	(463)	154,817
年內利潤	-	-	-	-	-	41,313	41,313	-	41,31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62	-	462	-	46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2	41,313	41,775	-	41,7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944	-	(4,944)	-	-	-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 影響(附註28)	-	-	-	-	-	-	-	463	4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由法定儲備結轉	-	-	10,000	(10,000)	-	-	-	-	-
就上年度已派付的股息	-	-	-	-	-	(20,907)	(20,907)	-	(20,90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10,000	(10,000)	-	(20,907)	(20,907)	-	(20,907)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	34,287	8,460	15,631	2,419	115,285	176,082	-	176,1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a))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66	34,287	8,460	15,631	2,419	115,285	176,082	176,148
年內利潤	-	-	-	-	-	28,750	28,750	28,7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50)	-	(1,350)	(1,35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0)	28,750	27,400	27,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613	-	(3,613)	-	-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上年度已派付的股息	-	-	-	-	-	(29,677)	(29,677)	(29,67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29,677)	(29,677)	(29,67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6	34,287	8,460	19,244	1,069	110,745	173,805	173,8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5,938	53,229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895	484
銀行利息收入	(1,926)	(409)
壞賬開支	7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0	1,87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	1,262
利息開支	113	151
存貨減值	117	421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4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40,772	57,477
存貨減少／(增加)	14,856	(1,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5,288	1,2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11)	(3,1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611)	(12,8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	(1,82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2)	30
撥備減少	(1,632)	(783)
經營所得現金	87,694	38,403
已付所得稅	(10,853)	(7,587)
已付預扣稅	(3,997)	(2,5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844	28,22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	(1,964)
購買無形資產	(782)	(3,616)
已收利息	1,926	4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9)	(5,1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9,677)	(20,907)
租賃負債付款	(1,561)	(1,34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38)	(22,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727	79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088	82,800
匯率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1,347)	48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8	84,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6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架構的形成大致於2016年完成(「重組」)。本公司自當時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6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已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貫徹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下文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之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出修訂，通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加入一項額外的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減免按修訂入賬，為承租人就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入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而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更低；
- (b)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本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任何實質性變動。

符合上述標準的租金減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的定義。承租人應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其他規定對租金減免進行會計處理。

倘將租金減免列作租賃修訂入賬，將導致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將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而租賃負債變動的影響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對所有符合標準的租金減免使用可行權宜方法。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減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 ¹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已因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的修訂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的修訂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項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倘若干條件可透過使用保費分配方法以衡量剩餘保險的責任予以達成，則可以簡化通用模型。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致使其特指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2010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之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的修訂

該等修訂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與2019年11月發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量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b)對沖會計法，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實體無須純粹因改革所要求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法；及(c)披露資料，實體須披露關於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範例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及修改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原因是其向管理層呈列更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則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如適用)。倘需要，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當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及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本集團使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系列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時，本集團評估收購的系列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及實質過程及收購的系列資產及活動是否有能力帶來產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一項收購的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假設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的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乃因發行股本工具而產生，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非控股權益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確認的金額。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可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的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列示如下：

租賃裝修	1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5至7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資本化(i)為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對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

- (i)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
- (ii)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iii) 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iv) 承租人按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倘該利率可即時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款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

- (i) 固定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ii) 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有關指數或利率)；
- (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iv) 在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情況下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v) 在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

- (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
- (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賃的期限估計時(例如，因為其重新評估承租人行使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可能性)，其會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經修訂期限內支付的款項，款項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當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要素獲修訂時，除非貼現率保持不變，否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亦會作出類似修訂。於該兩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均會作出同等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剩餘(經修訂)租賃期內攤銷。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為零，則於損益確認任何進一步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之合約條款時，倘重新磋商令租賃的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的金額相當於已取得的額外使用權之單獨價格，則有關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擴大租賃範圍(不論為延長租期或租賃一項或多項額外資產)，租賃負債採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除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採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參見附註2(a))外，倘重新磋商令租賃範圍縮減，則按相同比例減少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其後租賃負債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的租期內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經修訂租賃付款按修訂日期適用利率進行貼現，使用權資產則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e) 無形資產

(i)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調整。攤銷於如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及專利	5至10年
-------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增加有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商譽及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iii)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能再透過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v) 無形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對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減值測試(參見附註4(n))。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以重估減額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在市場上通常須在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用於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和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持有該等債務工具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其中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的支付，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損益和減值在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按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以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將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進行計量，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的撥備矩陣，並按尤其與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相關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對於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於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而本集團並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行動；或(2)該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債務人的地理位置)分組。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如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撇銷。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所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所有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初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 終止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且有關於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h)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取決於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之履約屬以下情況，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隨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強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收取付款的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讓，則收入經參考已完成履行該履約責任之進度後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載有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有關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採用將反映於合約之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載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產生之利息開支。

就承諾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與轉讓間隔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收入於將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容許客戶退貨，已退回貨品僅可換成新貨品，即不提供現金退款。收入僅於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大幅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時方會予以確認。

因此，已確認的收入金額就預期退貨而調整，預期退貨乃根據產品的歷史數據予以估計。於該等情況下，將確認退款負債及收回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收回已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按存貨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計量。退款負債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中，而收回已退回貨品的權利則包括在存貨中。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審閱其預期退貨的估計，並相應地更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服務收入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提供技術及測試服務。根據合約條款，客戶在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會同時取得並消耗該等利益。因此，本集團使用產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的收入。本集團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將技術及測試服務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累計時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可供使用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j)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通行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按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往績記錄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該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匯兌儲備。出售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為止在與該特定業務有關的「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乃作為出售的損益的一部分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之損益，對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採用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乃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不可扣稅商譽、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以及產生於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性差額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不得產生於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本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有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根據計劃所作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附屬公司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其為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該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有關公司的資產分開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香港附屬公司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m)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自呈報有關開支內扣除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計算資產(於可折舊資產使用年期內作為減少的折舊開支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時予以扣除。無條件政府補助乃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或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直至增加的賬面值並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根據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以預期來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為基礎，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購買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按本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計量的毛利或毛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需要付出可被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付出之金額不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存在性只能以一項或數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r)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聯方(續)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或於有關交易中受該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判斷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如下：

收入確認－估計退貨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出售具有退貨權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開發統計模型以預測銷售退貨。該模型使用產品的歷史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退貨率為0.3%(2019年：3.1%)。有關百分比用於確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值。於2020年12月31日，預期退貨撥備為人民幣448,000元(2019年：人民幣4,657,000元)。與歷史退貨模式相比，經驗方面的任何重大變化將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

本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退貨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退貨的估計值對情況的變化敏感，本集團過去有關退貨權利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權利。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按附註4(c)及4(e)所列的會計政策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並攤銷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該等資產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

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作出該等假設時會作出判斷，並大致根據報告期末可得的客戶歷史數據、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選擇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決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及出售成本。有關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該等估計。

租賃的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物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相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應支付的利息。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沒有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約條款和條件時，需要進行估算。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算(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等级)。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經營業績的計量評估業務的績效，並視業務為單一運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由於本集團整體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信息集中於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分部資料。

6. 分部資料(續)

(i)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		
銷售芯片	144,370	150,610
買賣集成電路及其他打印機耗材組件	12,413	7,015
	156,783	157,62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156,783	157,625

(ii)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下表提供本集團有關於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地點劃分)：		
中國	128,988	132,854
海外	27,795	24,771
	156,783	157,625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	10,960	11,003
海外	718	662
	11,678	11,665

6. 分部資料(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1,568	60,377

7. 收入

所有本集團收入均源自客戶合約。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於附註6披露。

下表提供來自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39,057	86,146
合約負債(附註22)	249	521

合約負債指就未轉讓予客戶的商品從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指來自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預收款項。

8.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26	409
匯兌收益淨額	446	663
政府補助(附註(i))	1,605	1,413
服務收入(附註(ii))	—	1,132
雜項收入	35	186
	4,012	3,803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本集團創新項目的資助及增值稅退稅。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 (ii) 本集團根據客戶就合約所定的每個里程碑作出驗證的進度報告，使用輸出法確認技術及測試服務隨時間的收入。

9.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3	1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63,006	62,200
存貨撇減	117	4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123	62,621
無形資產攤銷	895	484
核數師酬金	783	925
壞賬開支	7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所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0	1,876
— 使用權資產	1,421	1,26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37	—
短期租賃開支	226	320
研發開支(非員工成本)	8,499	3,688
租賃負債利息	113	1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596	18,271
— 退休計劃供款	1,394	2,451
	18,990	20,722

11.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憲徽先生	414	542	80	24	1,060
李國彰先生	414	-	34	-	448
<i>非執行董事</i>					
林子良先生(附註(ii))	-	-	-	-	-
余尔好女士	-	-	-	-	-
	828	542	114	24	1,508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憲徽先生	483	1,323	226	22	2,054
李國彰先生	414	-	69	-	483
陳彥聰先生(附註(i))	414	69	40	26	549
<i>非執行董事</i>					
余尔好女士	-	-	-	-	-
	1,311	1,392	335	48	3,086

附註：

- (i) 陳彥聰先生於2019年9月23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林子良先生於202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報告期，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董事	1	3
非董事，即最高薪酬人士	4	2
	5	5

於報告期，上述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83	341
酌情花紅	972	1,165
退休計劃供款	135	111
	2,590	1,617

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4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c) 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內：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3	11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773	7,96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8)	—
遞延稅項		
—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	(2,144)	1,364
預扣稅	3,997	2,591
所得稅開支	7,188	11,916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稅率計算，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之任何部分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兩級制稅率，倘該實體擁有一個或以上關連實體，兩級制稅率則僅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的其中一間關連實體。

對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的實體，在計算香港利得稅時，應課稅利潤按16.5%的利得稅率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美佳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年內可享15%所得稅的優惠稅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撥備按珠海美佳音應課稅收入的15%(2019年：15%)計算。

報告期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35,938	53,229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損益的當地稅率的稅項	6,281	8,4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65)	(906)
研發開支的額外減免	(1,393)	(1,06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90	1,180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8	27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稅務影響(附註25)	(2,579)	1,409
未確認可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	(4)
中國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預扣稅	3,997	2,591
過往年度的過度撥備	(438)	-
所得稅開支	7,188	11,916

13. 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29,677	20,907

於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20,907,000元及人民幣29,677,000元。董事會提議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款項股息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建議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反映為應付款項。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利潤	28,750	41,313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5,000	375,000

附註：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37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誠如附註35(b)所述，即於2021年3月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5,625	1,254	3,008	2,159	12,046
添置	–	–	1,473	491	1,964
處置	(274)	(50)	–	–	(324)
匯兌調整	–	6	4	4	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351	1,210	4,485	2,654	13,700
添置	524	–	1,089	934	2,547
處置	–	–	(240)	–	(240)
匯兌調整	–	(30)	1	(1)	(30)
於2020年12月31日	5,875	1,180	5,335	3,587	15,977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1,986	291	824	636	3,737
年內支出	1,262	211	1,005	660	3,138
撇銷	(274)	(50)	–	–	(324)
匯兌調整	(1)	2	3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973	454	1,832	1,296	6,555
年內支出	1,421	200	1,231	889	3,741
撇銷	–	–	(147)	–	(147)
匯兌調整	(2)	(14)	(2)	7	(11)
於2020年12月31日	4,392	640	2,914	2,192	10,138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83	540	2,421	1,395	5,839
於2019年12月31日	2,378	756	2,653	1,358	7,145

16. 無形資產

軟件及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1,753
添置	3,616
匯兌調整	23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392
添置	2,197
匯兌調整	4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7,593
<hr/>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374
年內攤銷支出	484
匯兌調整	14
<hr/>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72
年內攤銷支出	895
匯兌調整	(13)
<hr/>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4
<hr/>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5,839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4,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900	21,098
製成品	405	3,351
在途貨品	105	147
回收退貨品權利	173	1,960
	11,583	26,556

於年內，就存貨賬面值作出撥備人民幣117,000元(2019年：人民幣421,000元)。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076	87,128
減：虧損撥備	(2,019)	(982)
	39,057	86,146

附註：

- (a)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至12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6,881	79,563
91至180天	7,727	5,197
超過180天	4,449	1,386
	39,057	86,146

- (b)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008	7,5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	847
其他可收回稅項	22	187
	10,954	8,558

本集團根據附註4(f)(ii)所述的會計政策確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20. 貿易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54	14,065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60天。由於期限短，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是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具有以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98	7,888
1-3個月	1,103	2,739
超過3個月	3,453	3,438
	6,454	14,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10,924	3,422
其他應付款項	197	169
退款負債	448	4,657
其他應付稅項	339	3,556
	11,908	11,804

22. 合約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合約負債：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 預收履約賬款	249	521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之前收到一筆按金時，這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到所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銷售按金的金額(如有)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確定。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91
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導致的減少	(491)
預收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款項導致的增加	52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21
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導致的減少	(430)
預收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賬款導致的增加	15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49

23. 撥備

保證類型之保固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888
年內增加	6,644
年內動用	(7,4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105
年內減少	(615)
年內動用	(1,017)
於2020年12月31日	473

保證類型之保固撥備與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的銷售有關。該撥備是根據與類似產品有關的歷史數據估算。本集團預期於明年內償還負債。

24. 租賃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多項物業。

(a)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自用租賃物業	1,483	2,378

2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自用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15
利息開支	151
租賃付款	(1,3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18
添置	524
利息開支	113
租賃付款	(1,561)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4

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1年內	1,442	1,317
-1至2年	195	1,174
-2至5年	-	174
	1,637	2,66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3)	(147)
租賃負債的現值	1,594	2,518
— 即期	1,403	1,209
— 非即期	191	1,309

2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回收退貨品 權利資產 人民幣千元	海外經營的 未分派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款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保證類型之 保固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其他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4	2,581	(581)	(147)	(433)	-	1,694
於年內損益扣除	20	1,409	(118)	-	117	(64)	1,364
匯兌調整	-	48	-	-	-	-	4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94	4,038	(699)	(147)	(316)	(64)	3,106
於期內損益扣除	(268)	(2,579)	632	(156)	245	(18)	(2,144)
匯兌調整	-	(121)	-	-	-	-	(121)
於2020年12月31日	26	1,338	(67)	(303)	(71)	(82)	841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97)	(932)
遞延稅項負債	1,338	4,038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須就中國企業分派給其在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通過稅收協定或安排寬減。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免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利潤為限計提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概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剩餘未分派利潤確認與遞延稅項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37,634,000元(2019年：人民幣105,116,000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且在可預見的將來根據本集團的現行股息政策，此類差額很可能不會撥回，因此沒有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50,000	330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	66

27. 儲備

本集團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權益內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 股份溢價源自按超過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
-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實繳資本及現時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資本儲備的總和。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且本儲備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2018年5月18日珠海美佳音的股東大會，珠海美佳音通過以下方式批准將其股本從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i)以現金結清香港美佳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佳印(香港)」)應付的人民幣7,000,000元及(ii)資本化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人民幣10,000,000元，珠海美佳音於2018年12月28日收取人民幣7,000,000元，其餘的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9年5月31日從珠海美佳音的法定儲備中轉撥至本公司的其他儲備。

-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的營運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換算差額，其乃根據附註4(i)所示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27. 儲備(續)

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4,287	2,683	(5,925)	31,045
年內利潤	–	–	13,614	13,614
本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63	–	63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20,907)	(20,90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4,287	2,746	(13,218)	23,815
年內利潤	–	–	15,210	15,210
本公司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2,166	–	2,166
就上年度的已付股息	–	–	(29,677)	(29,677)
於2020年12月31日	34,287	4,912	(27,685)	11,514

28.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上海曜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曜咸」)。於撤銷註冊日期，上海曜咸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8)
	—
非控股權益	(463)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4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撤銷註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6,008	36,00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428	12,127
資產淨值		11,580	23,8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66	66
儲備	27	11,514	23,815
總權益		11,580	23,881

代表董事會

鄭憲徽
董事

李國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於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美佳印(香港)(附註(c))	香港	40,425,000港元 (「港元」)	100%	-	於中國境外買賣兼容打印機 耗材芯片及投資控股
Megain Holding (BVI) Pte, Ltd. (「美佳印控股(BVI)」)(附註(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在台灣研究、設計、開發及 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香港美佳印國際有限公司 (「美佳印國際」)(附註(c))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美佳音 (附註(a)、(d)及(e))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 容打印機耗材芯片
上海曜咸 (附註(a)、(d)、(f)及(g))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究及開發兼容打印機耗材 芯片

附註：

- (a)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 (b) 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c) 美佳印(香港)及美佳印國際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美佳印控股(BVI)、珠海美佳音及上海曜咸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未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f) 該實體以內資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於中國成立。
- (g) 該實體於2019年3月6日撤銷註冊。

31.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於年內，作為本集團董事的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在附註11中披露。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佐證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47	15
銀行現金	123,421	84,073
	123,468	84,088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用租賃物業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524,000元，而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4,000元(2019年：零)。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出了由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在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7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348)
其他變動：	
財務費用	1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1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租賃付款	(1,561)
其他變動：	
添置新租賃	524
財務費用	113
於2020年12月31日	1,5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	39,057	86,14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24	8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8	84,08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	6,454	14,60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1	3,591
租賃負債	1,594	2,518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不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其短期性質，上述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平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是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資金風險。這些金融工具的詳情在以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未能預計因素，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並及時制定有效管理財務風險的策略。與這些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減輕這些風險而採取的政策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根據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而致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從交易對手取得抵押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其中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19.9%(2019年：75%)及51.8%(2019年：81%)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和五名最大的客戶。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即一般按位置分類)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風險的現行市況使用撥備矩陣而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並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撥備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8	28,729	233
逾期少於90天	1.0	6,300	62
逾期91天至180天	8.5	4,608	394
逾期超過180天	92.4	1,439	1,330
		41,076	2,019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3	77,832	262
逾期少於90天	0.5	7,040	33
逾期91天至180天	6.4	829	53
逾期超過180天	44.4	1,427	634
		87,128	982

本集團管理層還評估了所有可用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和預期的後續結算，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82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037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9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初始確認時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而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發現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定義見下文)出現大幅增加，則該金融工具被撥往「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則該金融工具將撥往「第三階段」。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利息收入乃按賬面總值(未扣除虧損撥備)計算。倘金融工具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第三階段)，本集團則須於其後報告期間就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值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未計提撥備，因為根據以往的信貸記錄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性質，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在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部分存款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信貸風險有限。

信貸政策一直貫徹應用，被認為能有效管理本集團的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將無法履行其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和承諾的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以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54	6,454	6,45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21	11,121	11,121	-	-
租賃負債	1,594	1,637	1,442	195	-
	19,169	19,212	19,017	195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605	14,605	14,60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91	3,591	3,591	-	-
租賃負債	2,518	2,665	1,317	1,174	174
	20,714	20,861	19,513	1,174	174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通過買賣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股東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承受外匯風險。

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且認為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135	5,717	(284)	-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年內利潤、保留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概約變動，以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重大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放債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則利潤及其他權益增加。若美元兌相關貨幣貶值，則會對利潤及其他權益產生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對年內利潤 及保留利潤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美元	5%	244
	(5%)	(244)
2019年		
美元	5%	239
	(5%)	(239)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時已發生而釐定，並應用於集團各實體就於該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利率)保持不變。

所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間的聯系匯率將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上表中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每個集團實體年內利潤和以相應功能貨幣計量的權益的影響匯總，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作為呈列目的。該分析不包括因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年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董事考慮了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以及增加新借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與行內同業做法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本總額乃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54	14,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08	11,804
租賃負債	1,594	2,5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68)	(84,088)
現金淨額	(103,512)	(55,701)
總權益	173,871	176,14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報告期後事件

除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2020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i)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本公司以港元計值的法定股本而本公司將有50,000美元及7,50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ii)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iii)購回全部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已發行股份；及(iv)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未發行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計值貨幣由美元改為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緊隨上市日期2021年3月31日前的日期，按面值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按比例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將約3,749,900港元資本化。
- (c) 於2021年3月31日，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以每股面值1.26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
- (d) 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30日宣佈冠狀病毒及2019冠狀病毒病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中國政府已經並將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除部分豁免人士外，對所有入境旅客採取限制入境省份和強制隔離措施，各種社會隔離措施。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

36.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21年4月23日批准及授權刊發。